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58号

申请人：马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负责人：王春廷，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高（马）行罚决字[2024]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23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高（马）行罚决字[2024]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商某某团伙作案，打了申请人，性质恶劣。申请人对行政处罚决定极其不满，应当判刑处理，并给予申请人最大补偿。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3月30日，被申请人马厂湖派出所接报警称，2024年3月26日，申请人马某某在马厂湖镇卧虎山旅游区广场东北角处被人侮辱。被申请人马厂湖派出所接报后受案初查。经查，2023年10月，申请人马某某以56000元价格在河东区益华三轮房车厂订购小型房车一台，因怀疑房车有

质量问题，申请人马某某在网上串联其他人员进行“维权”，对益华房车厂产生不良影响，双方遂产生矛盾。2024年5月26日，益华房车职工程某某、徐某某、孙某某等人在马厂湖镇卧虎山景区停车场内与马某某相遇，双方一言不合互相辱骂对方。经询问双方当事人及查看现场视频等证据，双方矛盾因琐事引发，以上事实有程某某等人的供述辩解、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视频等证据证实。2024年5月21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法给予程某某罚款叁佰元、徐某某罚款贰佰元的处罚；2024年5月22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法给予孙某某罚款贰佰元的处罚。申请人马某某若认为该三人涉嫌刑事犯罪，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被申请人提起刑事控告，被申请人将在收到控告后依法作出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对孙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运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30日，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马厂湖派出所（下称马厂湖派出所）接申请人报警称其曾于2023年8月左右在河东区益华三轮房车厂订购电动房车一台，因发现该车存在质量问题，2024年3月26日15时许，申请人在马厂湖镇卧虎山景区与该公司（指河东区益华三轮房车厂）职工发生争执后遭到辱骂。同日，马厂湖派出所以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处理。2024年4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延长办案期限审批，决定延长治安案件办理期限三

十日。2024年3月30日至5月21日，办案民警对申请人、汪某某、李某某、商某某、程某某、孙某某、徐某某进行询问。2024年3月30日，马厂湖派出所接受申请人提交的视频7段、残疾人证壹份。2024年5月21日，马厂湖派出所接受程某某提交的视频伍份。

被申请人查实：2023年10月，申请人在临沂益华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动三轮车房车一辆。因认为该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申请人欲集合他人一同到厂家（临沂益华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维权。案发当日，临沂益华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商某某、职工徐某某、程某某、孙某某等人与申请人马某某在马厂湖镇卧虎山旅游区东北角停车场因上述车辆维权一事发生争执，后双方均未能保持克制，徐某某、程某某、孙某某等与申请人马某某发生互相辱骂。

2024年5月21日21时5分，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方式告知孙某某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询问孙某某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孙某某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予以签字捺印确认。2024年5月22日，经集体议案后，被申请人作出临公高（马）行罚决字[2024]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孙某某，认定孙某某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孙某某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

- 2.《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
- 3.《询问笔录》；
- 4.现场视频；
- 5.《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6.《集体议案记录》；
- 7.临公高（马）行罚决字[2024]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侵害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30日受案调查处理涉案报警事项；于2024年4月25日作出延长办案期限审批，决定延长治安案件办理期限三十日；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被处罚人，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申请人与临沂益华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徐某某、程某某、孙某某等人在马厂湖镇卧虎山旅游区东北角停车场因车辆维权一

事发生争执，双方均未能保持克制，发生互相辱骂的事实清楚，孙某某的行为构成侮辱他人。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给予孙某某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对于申请人在案涉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对商某某等人“应当判刑处理”的主张，不属于本案行政复议审查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高（马）行罚决字[2024]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9日